

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月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花园南路 62 号（聊大派出所北邻）

电话：0635-8620183

目 录

释 义.....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8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9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五、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1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2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2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3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7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18
十二、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优佰瑞 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众公司，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邱四强先生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ST 川盛	指	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邱四强
优佰瑞	指	优佰瑞产业（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红十三大健康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氧生堂	指	深圳市氧生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

		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邱四强

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接受邱四强的委托，担任邱四强本次收购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收购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该等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收购方提供的书面文件，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之前，已经得到收购方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收购方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收购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是：构成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政府有关文件是真实的；本法律意见书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收购人提交给本所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负责人签章的承诺书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的。

如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邱四强先生。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收购人的简历、身份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邱四强先生的基本身份信息如下：邱四强，男，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323195810*****。2016年1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云集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深圳高盛元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优佰瑞产业（深圳）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行政处罚窗口、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记录。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关联企业资料，收购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	------

1	优佰瑞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0	邱四强直接持股98%，被收购方控股股东	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养生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业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养生学的研究及技术转让；生物医疗技术研究、生物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服务及其产品的销售；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策划及营销；品牌策划及管理；商标代理；经济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与 ST 川盛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红十三产投基于产业投资战略规划需要，将旗下所有的健康板块的产业项目投资均调整至氧生堂公司进行持股，后续由氧生堂对外转让退出。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在本次收购前，股权转让经办人员于2020年9月4日将红十三产投持有的健康板块公司优佰瑞100%股权过户给邱四强，发现变更有误后，2020年9月7日，邱四强将其持有的优佰瑞100%股权退还红十三产投并完成工商变更。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前不存在事实上的关联关系。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受让氧生堂持有的原控股股东优佰瑞100%股权方式完成本次收购，收购人不直接持有被收购方股份，因此，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2、收购人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
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信
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负面的诚信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非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不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
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邱四强已声明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
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
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 具备
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邱四强先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
力的自然人, 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被收购人对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内部
决 策 程 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相关部门的授权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授权和批准。

（四）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本次收购除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2020年9月18日，收购人与氧生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氧生堂持有的优佰瑞100%股权而达到间接控制公众公司的目的。本次收购股权于2020年9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次收购涉及的收购人与氧生堂于2020年9月1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氧生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邱四强

1、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1）甲方占有公司100%的股权，现甲方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以15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一次支付给甲方。

2、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有关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 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接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 如因转让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受让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享债权和所负债务，致使受让方在成为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追偿。

4、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补偿。

(3)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际订立本协议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5、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四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6、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优佰瑞持有公众公司 15,707,75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0.00%；此外，根据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众公司股东刘代城与优佰瑞签署的

表决权委托协议，刘代城将持有公众公司 4,68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优佰瑞行使，优佰瑞合计持有公众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77.88%。优佰瑞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徐紫嫒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收购人通过优佰瑞持有公众公司 15,707,750 股股份，拥有公众公司 20,387,75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7.88%，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邱四强先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邱四强先生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阅 ST 川盛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结果，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邱四强先生不存在买卖 ST 川盛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函》，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公众公司与邱四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此外，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及声明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未对公众公司董事会进行调整，被收购公司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未提出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收购过渡期的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后，邱四强成为 ST 川盛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经营情况，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了调整，变更后公众公司主要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环保工程建设。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调整。未来 12 个月内，如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其他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主要业务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进行了调整。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与解聘做出了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已出具如下承诺函：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优俪瑞，徐紫嫚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邱四强先生。

（三）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

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函》，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公众公司与邱四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此外，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及声明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三）关于保持 ST 川盛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 ST 川盛独立性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独立性”。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同业竞争”。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七）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 ST 川盛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 ST 川盛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 ST 川盛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 ST 川盛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 ST 川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 ST 川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则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传真：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竟乾、牟佳琦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路林

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花园南路 62 号（聊大派出所北邻）

电话：0635-8620183

传真：0635-8620183

经办律师：路林、谭聊东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法定代表人：周巍健

住所：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2 幢 1202

电话：0512-62797459

传真：0512-62797459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坤坤、陈光林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ST 川盛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路林
路林

经办律师： 路林
路林

谭聊东
谭聊东

2021年10月22日